



稅務新知選讀

2022年11月號



重點摘要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財政部核釋個人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經廢止徵收發還之土地，計算土地交易所得相關規定

財政部核釋個人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依「土地徵收條例」經廢止徵收發還之土地，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4及第14條之4規定計算土地交易所得，該土地之取得日、持有期間及取得成本認定相關規定。

財政部公告：營利事業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之捐贈金額加成減除部分，應計入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公告新增營利事業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第2項本文及第3項規定，對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金額加成減除部分，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財政稅務要聞

公司或其股東為公司行使歸入權 應於歸入權行使日所屬年度認列收入為準

公司或其股東為公司行使歸入權，其收入歸屬年度的認定，應以行使歸入權之日為準，惟能提出已循序採取必要措施行使歸入權而仍無法實現之具體證明者，得俟實現時再依實際收取金額列報收入。

網路交易應依交易態樣開立發票

受託代購及受託代銷依營業法第3條第3項規定視為銷售，除就所收受之佣金或手續費開立發票外，依照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7條規定，尚需依代購貨物之實際價格或代銷合約所規定之銷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代購」或「受託代銷」字樣，交付委託人或買受人。若屬「代收代付」，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得以該憑證交付委託人，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

網路銷售營業人稅籍登記新制112年1月1日上路

自112年1月1日起，網路銷售營業人之稅籍應登記項目新增「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並應於網路銷售網頁及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清楚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及於收取費用之原始憑證，應載明憑以計費之交易品名、交易日期、交易金額與其他財政部規定之必要交易紀錄，及該等必要交易紀錄對應之付費者身分識別資料，以利課稅資料之蒐集。

分期付款銷貨，買受人未依約付款之發票開立方式

營業人採分期付款方式之銷售貨物，原則上不論有無收到價款均應依期開立發票。惟若採附條件買賣方式，出賣人依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取回標的物，原附條件買賣未能收回之價款部分，免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其已報繳之營業稅，得由營業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實扣減銷項稅額。

生技醫藥公司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申請適用股東投資抵減者，應申請核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

生技醫藥公司於111年1月1日至8月29日辦理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申請適用股東投資抵減，應於112年2月28日前向經濟部申請核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

Contents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05 財政部核釋個人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經廢止徵收發還之土地，計算土地交易所得相關規定
- 06 財政部公告營利事業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之捐贈金額加成減除部分，應計入基本所得額

財政稅務要聞

- 09 公司或其股東為公司行使歸入權，以歸入權行使日所屬年度認列收入為準
- 10 網路交易應依交易態樣開立發票
- 12 網路銷售營業人稅籍登記新制**112年1月1日**上路
- 13 分期付款銷貨，買受人未依約付款之發票開立方式
- 14 生技醫藥公司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申請適用股東投資抵減者，應申請核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

稅務行事曆

- 15 **2022年11月份、12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KPMG安侯建業再獲 ITR殊榮

2022台灣最佳稅務服務事務所，「最佳稅務爭議解決服務事務所」獎項。

[瀏覽新聞稿](#)

法規增修& 新頒解釋令

財政部核釋個人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經廢止徵收發還之土地，計算土地交易所得相關規定

財政部111年10月6日台財稅字第11104647190號令



核釋個人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依土地徵收條例經廢止徵收發還之土地，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4及第14條之4規定計算土地交易所得，該土地之取得日、持有期間及取得成本認定如下：

一、原土地所有權人交易其領回土地：

- (一) **土地取得日**以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准**廢止徵收日**為準。
- (二) **土地持有期間**之計算，以核准廢止徵收日起算至交易日止之期間，與該土地被徵收前原所有權人取得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起算至徵收日止之期間，**合併計算**。
- (三) **土地取得成本**，以原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規定**繳清應繳納之價額為準**。但該土地被徵收前之原始取得成本高於上開應繳納價額，並提示相關證明文件者，以原始取得成本為準。

二、廢止徵收時原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由其繼承人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取得經廢止徵收發還之土地：

繼承人交易該土地之取得日、持有期間及取得成本，準用前點第1款、第2款及第3款本文規定認定。

KPMG Observations

政府因公益、重大公共建設所需，給予地主徵收補償費徵收私有土地，若嗣後因規畫變更或訴訟等因素，而廢止徵收並返還土地再出售時，因土地取得日、持有期間將影響所適用之稅制及稅率，爰財政部發布本釋令以釋疑。

本釋令釋明，土地取得日是以政府核准廢止徵收日為準，因此若廢止徵收日在104年12月31日以前者，非屬用房地合一稅制適用範圍，土地交易所得免稅。而持有期間，以土地被徵收前與廢止徵收後至交易前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即政府徵收期間不計入。而土地取得成本，以地主取回被徵收地時所繳清的補償費為準，若地主徵收前的原始取得成本高於所繳清的補償費而能提出證明者，以原始取得成本為準。

財政部公告營利事業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之捐贈金額加成減除部分，應計入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公告111年10月6日台財稅字第11104634360號

主旨：公告新增營利事業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項本文及第三項規定，對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金額加成減除部分，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

公告事項：營利事業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項本文規定對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金額加成減除部分，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對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金額加成減除部分，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捐贈政府及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器材用品、購買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之的捐贈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而110年再增訂第26條之2，營利事業透過體育署專戶進行捐贈，得享費用加成減除之租稅優惠，並於110年12月24日生效。茲整理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及[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之重點如下表。

營利事業依據符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規定之支出，可核實列報惟無加成減除之適用；然若依據同條例第26條之2之規定，透過體育署專戶進行捐贈則有費用加成（150%）的優惠，惟此加成減除部分，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中計算。



KPMG Observations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原於第26條訂有營利事業之直接捐

| 捐贈對象 | 實施辦法對捐贈對象之定義 | 捐贈費用減除規定 | 施行期間 |
|----------------|---|--|--|
| 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運動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公司法或人民團體法成立，於商業登記或組織章程中，載有從事職業運動或運動表演等事宜，並實際舉辦職業聯賽之職業運動聯盟。 經營參與職業運動聯盟舉辦之職業聯賽隊伍之營利事業、法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在1000萬元內，按捐贈金額的150%減除。 營利事業與受贈運動業間具有關係人（包含關係企業或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等）身分，則僅可在限額內，按捐贈金額的100%減除。 | 對職業運動業之捐贈：施行日起10年（110.12.24 - 120.12.23） 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施行日起5年（110.12.24 - 115.12.23） |
| 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業餘運動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教育部核准辦理企業聯賽之特定體育團體。 經營參與經教育部核准辦理之企業聯賽隊伍之營利事業、法人、大專校院或地方政府。 | | |

| 捐贈對象 | 實施辦法對捐贈對象之定義 | 捐贈費用減除規定 | 施行期間 |
|------------------------|---|-------------------------------|--|
| 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 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具備發展潛力，且申請年度之年度經費需求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者，得申請專案核准為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 全數按捐贈金額之150%，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 對職業運動業之捐贈：施行日起10年（110.12.24 - 120.12.23） 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施行日起5年（110.12.24 - 115.12.23） |
|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 | 在國內舉辦之下列運動賽事，其國內主辦單位，得向教育部申請公告為重點運動賽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綜合性運動會。 • 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 國際職業運動賽事。 | | |



財政稅務要聞

公司或其股東為公司行使歸入權，以歸入權行使日所屬年度認列收入為準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111年9月29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發行股票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1項規定行使歸入權，或其股東因該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不為公司行使前開請求權而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為公司行使歸入權，該公司應於行使歸入權之日所屬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1項規定，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10%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6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6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不為公司行使請求權者，其股東得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請求董事或監察人行使之，逾期不行使者，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行使請求權。又依財政部84年5月10日台財稅第841622693號函，公司或其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規定行使歸入權，其收入歸屬年度之認定，應以行使歸入權之日為準，惟能提出已循序採取必要措施行使歸入權而仍無法實現之具體證明者，准暫免列為收入，俟實現時再依實際收取金額列報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之經理人於106年間陸續買賣甲公司股票，甲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規定於107年度行使歸入權，並獲得利益金額計50餘萬元，惟甲公司漏未申報，經該局查獲，除依法補徵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處罰。

KPMG Observations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1項規定：「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入於公司」，而依同條第5項及同法第22條之2規定，其適用範圍包括上開人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利用他人名義所執行的股票買賣行為。因本項規定旨在避免內部人利用未公開消息牟取不當差價利益，故歸入權之計算非為填補公司之損害，而係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之規定以「最高賣價減最低買價法」計算短線交易差價之最大金額，屬所失利益範疇，依法仍應課稅。

而公司或其股東行使歸入權，其收入歸屬年度之認定，應以行使歸入權之日為準，惟尚能提出已循序採取必要措施行使歸入權而仍無法實現之具體證明者，得俟實現時再依實際收取金額列報收入。

網路交易應依交易態樣開立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1年10月26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萬物皆漲只有薪水不漲的時代，為增加收入，越來越多人利用網路銷售貨物、勞務或從事代購等業務，但實務上常有將「買賣」、「代購」及「代收代付」等交易態樣混淆，以致發票開立錯誤情形發生。

為幫助營業人瞭解各種營業態樣發票開立方式，以避免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遭罰而得不償失，該局進一步說明如下：

一、買賣：營業人以自己名義向供應商進貨，轉手銷售給客戶，以賺取進銷之間差額為利潤者，應依向客戶收取之全部價款開立發票交付買受人。

二、代購：營業人接受客戶委託，以自己名義向供應商購買商品（貨物或勞務），並取得供應商開立以營業人為抬頭之憑證，客戶支付價金包含商品價格、手續費或佣金等代購費，營業人應開立2張發票交付委託人，1張以商品價格開立並註明代購，另1張以代購費（即佣金或手續費）開立。

三、代收代付：營業人接受客戶委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客戶者，得以該憑證交付客戶（即委託人），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

| 交易態樣 | 交易方式 | 發票開立方式 |
|------|--|--|
| 買賣 | 採進、銷方式經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人甲以80元向供應商乙進貨，轉手以100元價格賣給客戶A。 甲依收取價款100元開立發票並交付A。 |
| 代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受委託代為購買貨物或勞務 收取佣金或手續費（收付之間有差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人甲接受客戶A委託，代為購買營業人丙定價80元之商品，除商品價格外A須支付甲20元手續費。 甲以代購商品價格80元開立1張發票並註明代購，另以代購費20元開立1張發票，2張發票均交付A。 |
| 代收代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 轉付款項取得憑證載明委託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A向營業人丙購買80元商品，委託營業人甲代為交付價金，甲將A交付之80元轉付丙並取得以A為抬頭之憑證，且甲未向A收取任何費用。 甲無須開立發票，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交付A。 |

 **KPMG Observations**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為營業稅之課稅範圍。而依同法第3條第3項規定「受託代購」、「受託代銷」、「委託代銷」等行為屬視同銷售之情況。因此「受託代購」、「受託代銷」行為，除了就收受之佣金或手續費需開立發票外，依照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第17條規定，應依代購貨物之實際價格或代銷合約所規定之銷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代購」或「受託代銷」字樣，交付委託人或買受人。至於「代收代付」無差額者，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8條規定，得以載明買受人為委託人之憑證交付委託人，免另開立統一發票。



網路銷售營業人稅籍登記新制 112年1月1日上路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1年10月24日

南區國稅局表示，因應營業人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下稱從事網路銷售）日漸普遍，財政部111年8月8日修正發布「稅籍登記規則」，自112年1月1日起稅籍登記新制上路，提醒從事網路銷售營業人注意相關規定。

該局說明，從事網路銷售營業人的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如同實體營業人的營業地址，屬重要資訊，為健全稅籍資料的正確性及完整性，網路銷售營業人稅籍應登記項目新增「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且應於網路銷售網頁及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清楚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以方便消費者辨識，提升交易資訊透明度。因應新制即將上路，該局提醒營業人以下相關措施及輔導期間：

一、自112年1月1日起，營業人新申請稅籍設立登記且設立時即有從事網路銷售者，應依新制規定辦理。但個人以營利為目的，從事網路銷售者，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銷售貨物達新臺幣8萬元，勞務4萬元】，則暫免申請稅籍登記，尚無新制規定的適用。

二、營業人於112年1月1日以後辦妥稅籍設立登記，惟其後始從事網路銷售；或111年12月31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而於112年1月1日以後始從事網路銷售；或111年12月31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且至112年1月1日仍有從事網路銷售，均應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變更登記，增列前揭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並公示稅籍登記資訊。

三、為利111年12月31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且至112年1月1日仍有從事網路銷售的營業人有充分時間依循新制規定辦理，財政部已訂自112年1月1日至同年4月30日止（計4個月）為輔導期間，營業人於輔導期間內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增列網路銷售應登記

事項者，免處行為罰。112年5月1日起輔導期屆滿後，該等營業人未依前開規定申請變更登記者，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6條第1款有關未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的規定處罰。

另外，財政部也一併修正「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營利事業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APP或其他電子方式供他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下稱平臺營業人）提供服務收取費用之原始憑證，自112年1月1日起，應載明憑以計費的必要交易紀錄及身分識別資料，並負保存的協力義務。



KPMG Observations

從事網路銷售營業人之「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如同實體店面營業人之營業地址，為利消費者辨識賣方相關資訊，財政部爰修正「稅籍登記規則」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規定自112年1月1日起，其稅籍應登記項目新增「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並應於網路銷售網頁及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清楚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及於收取費用之原始憑證，應載明憑以計費之交易品名、交易日期、交易金額與其他財政部規定之必要交易紀錄，及該等必要交易紀錄對應之付費者身分識別資料，以利課稅資料之蒐集。

若屬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且至112年1月1日仍從事網路銷售之營業人，應盡速於財政部所訂之4個月的輔導期（台財稅字第11104610672號令），辦理變更登記，112年5月1日起輔導期屆滿後，未依前開規定申請變更登記者，稽徵機關將依相關規定處罰。

分期付款銷貨，買受人未依約付款之發票開立方式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1年10月6日

民眾林先生來電詢問，他們公司汽車是採分5期付款方式售出，但買方付了第2期款後就不再支付分期付款，那麼公司對於第3期以後未收款項，是否就不用再開立統一發票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從事買賣業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時，其統一發票之開立時點，原則上應以發貨時為限。如以分期付款方式銷售貨物時，除於雙方約定收取第1期價款時一次全額開立外，在貨物既已交付之情形下，即須依約於應收取各期價款時，按期開立統一發票，不因買受人事後未依約支付各期價款而不開立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1年1月15日訂約以50萬元之價格出售中古汽車1輛給乙，契約明定乙於111年2月1日支付頭期款10萬元後，同日甲公司應即交車並辦理過戶登記給乙，而餘款則由乙分4期支付，自111年3月1日起，於每月1日按月支付甲公司10萬元。惟乙除於111年2月1日給付頭期款10萬元，並於111年3月1日支付分期款10萬元給甲公司外，自111年4月之後，即開始拖欠分期款。則此時甲公司依法仍有於111年4月1日、5月1日及6月1日分別開立銷售金額為10萬元統一發票之義務。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若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銷售貨物，條件成就前標的物所有權仍屬出賣之營業人，嗣後買受人未依約按期付款，而由營業人依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取回標的物再行出賣者，營業人原採分期開立統一發票，該原附條件買賣未能收回之價款部分，免再依期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至原按全額於收取第1期價款時已一次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者，得由出賣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就其原附條件買賣未能收回之價款部分已報繳之營業稅，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實扣減銷項稅額。而取回之標的物再行出賣之價金，仍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KPMG Observations

營業人採分期付款方式之銷售貨物，除於雙方約定收取第1期價款時一次全額開立外，應於收取各期價款時，按期開立統一發票，若買受人事後未依約支付價款，仍應依期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參財政部75年9月27日台財稅第7526966號函）。

惟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附條件買賣者，謂買受人先占有動產之標的物，約定至交付一部或全部價金，或完成特定條件時，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交易。故倘營業人採分期付款附條件之買賣方式銷售貨物，若買受人未依約定按期付款，其所有權仍屬出賣人，尚與一般之分期付款銷貨不同，因此財政部86年6月18日另發布函釋（台財稅第861902099號函），明定由出賣人依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取回標的物再行出賣，除應就再行出賣之價金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外，原附條件買賣未能收回之價款部分，免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其已報繳之營業稅，得由營業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實扣減銷項稅額。

生技醫藥公司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申請適用股東投資抵減者，應申請核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1年9月30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維護已於111年1月1日至8月29日間完成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之生技醫藥公司適用股東投資抵減權利，該等公司應於112年2月28日前，向經濟部申請核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111年8月30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適用生技醫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投抵辦法）第3條規定，生技醫藥公司申請適用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應於新投資創立登記或增資擴充變更登記之次日起6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向經濟部申請核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鑑於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111年1月1日）與投抵辦法修正發布日（111年8月30日）有落差，故對於111年1月1日至8月29日期間，公司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者，得延至投抵辦法修正發布日起6個月內（即112年2月28日前），向經濟部申請核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

該局並提醒，前開新投資創立登記或增資擴充變更登記生技醫藥公司之記名營利事業股東持有股份達3年時，生技醫藥公司得依投抵辦法第5條規定之期限內，

檢具前開核准函及相關文件，向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以供營利事業股東辦理投資抵減。

KPMG Observations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於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自111年1月1日施行，其中第7條增訂（1）營利事業投資生技醫藥公司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2）營利事業投資受託開發製造之生技醫藥公司，應為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或自設立登記日當日起未滿10年之上市、上櫃公司，而相關投抵辦法亦配合修正，並已於111年8月30日發布。

生技醫藥公司如欲申請適用本租稅優惠，應先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核發投資計畫核准函，再申請核發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且完成投資計畫時應取得完成證明，營利事業股東方能享有本項投資抵減優惠，茲將相關程序規定整理如下表。

| 項目 | 重要規定內容 | 投抵辦法條次 |
|-----------------|--|--------|
| 申請核發投資計畫核准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自生醫公司設立登記或公司增資變更登記之次日起6個月內，且於120年12月31日以前，向經濟部檢具規定文件，申請核發符合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 生技醫藥公司於111年1月1日後至本辦法訂定發布日（111年8月30日）前，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者，得自本辦法訂定發布日起6個月內（112年2月28日前）補辦。 | §3 |
| 申請核發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 生技醫藥公司應於其營利事業股東以現金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滿3年之次年一月底前，或本辦法修正發布日當日起4個月內，檢具規定文件，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核發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 §5 |
| 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核發之次日起5年內完成投資計畫，並於完成後檢具相關文件，申請核發完成證明。 未能於規定之5年期限內完成投資計畫或計畫內容變更者，應向經濟部申請展延或變更，且完成期限不得超過6年。 | §6、§7 |

2022年11月份稅務行事曆

| 申報期限 | | 辦理事項 | 稅目 |
|-------|--------|---|----------|
| 11月1日 | 11月10日 |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 營業稅 |
| 11月1日 | 11月10日 |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 娛樂稅 |
| 11月1日 | 11月15日 |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 印花稅 |
| 11月1日 | 11月15日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11月1日 | 11月15日 |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11月1日 | 11月15日 |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 貨物稅 |
| 11月1日 | 11月15日 |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 菸酒稅 |
| 11月1日 | 11月15日 |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 營業稅 |
| 11月1日 | 11月30日 | 地價稅開徵繳納 | 地價稅 |

2022年12月份稅務行事曆

| 申報期限 | | 辦理事項 | 稅目 |
|-------|--------|---|----------|
| 12月1日 | 12月10日 |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 娛樂稅 |
| 12月1日 | 12月15日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12月1日 | 12月15日 |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12月1日 | 12月15日 |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 貨物稅 |
| 12月1日 | 12月15日 |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 菸酒稅 |
| 12月1日 | 12月15日 |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 營業稅 |



Contact us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黃彥賓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eh@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2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